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电力电子实验室及列车牵引计算实训室

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就“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电力电子实验室及列车牵引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XQZC-201705-05

二、项目名称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电力电子实验室及列车牵引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第一包：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二包：列车牵引计算实训室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及服务的供应商。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四、招标概况：见标书

五、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金 500 万元（含）以上。
- 3、投标单位必须有固定营业场所、技术人员以及设施，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具有相关设备的生产或代理资质；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 5、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证明文件。
- 6、投标人的完税证明书（开标日期前六个月）。

7、投标人在陕西建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六、标书基本内容和要求：

1、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商务标部分单独封装。须按设备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所有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提供设备简介（详细配置）、图片、检测报告。

4、提供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提供投标人简介、厂家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近期相关经营业绩佐证材料等。

6、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7、欢迎各厂商对招标书提出优化和改进方案，供评委参考。如有增补项目或变更项目，请在投标书中将方案及费用单独标明和列出。

七、评标办法：

1、开标前由招标工作组确定具体评标办法。

2、评标将以性价比为基本原则，性价比高者中标。

八、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全部设备及配套软件提供原厂三年全免现场质保。

2、保修期内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包修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全部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3、设备发生故障时，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预计 3 个工作日内修复有困难时，供方应调配相应的设备及时替代使用，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九、设备交货及安装施工时间要求

1、原包装新品交货。

2、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紧密配合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和设备正常运行。

3、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十、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使用材料进行决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 ,另 5 %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视质保和售后服务情况支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后退还。未中标人,开标后即退回投标保证金。

十一、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购买时带齐以下资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十二、投标时间及地点

请投标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 前将密封好的标书及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汇款凭证）送至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1 号楼资产管理处（1231 室）。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 (每天 9 : 00 至 12 : 00 , 14 : 00 至 17 : 00 ,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1 号楼资产管理处 (1231 室) (详细地址 : 西安市灞桥区水安路 168 号) 购买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 (人民币) , 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 :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 : 中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开户账号 : 1036 2496 8064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 时。

十四、开标时间 :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整。

十五、开标地点 :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十六、不合格标书及违约处理

- 1、对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书不予受理或作废标处理。
- 2、不能按期到货 (包括验货不符合要求) , 每延期 1 天扣合同总金额的 1%。
- 3、投标人须严格维护招投标的公正性、合法性、合理性 , 一经发现违规者 , 一律取消本次投标或中标资格 ,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联系人 : 魏老师 毛老师 029-82615870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